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剑平、林江祥、王东、赵俊峰、麻天舒等12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6-046。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 16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6-047。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